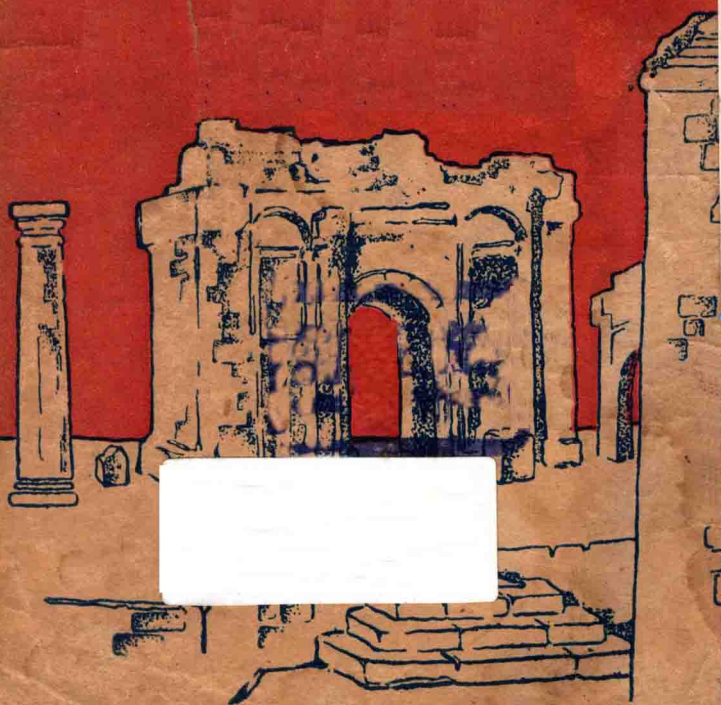


祖國

薩度著 江文新譯



每冊實價二元

翻 不 所 版
印 准 有 權

著者 法國薩度
翻譯者 江文新
出版者 國民書店
發行者 國民書店

上海九江路210號內45號

上海九江路210號內405號

宗教教授法

"How To Teach Religion," By G. H. Betts

謝頌燕
合譯
米星如

第一章 教師

大凡施行一種教育，除了兒童（或說受教者）一方面外。須有三種不可或缺的元素；（一）教室；（二）取材，（三）教師。關於教室和教材方面，自然也屬十分重要；惟在宗教教育中，教師的關係尤爲重要。倘使無論任何學校，缺少了教師，自然不會發生什麼教育上的事實；而在宗教教育上，教師的地位似乎更覺高一點。因爲施行宗教教育的教師，就是宗教教育的命脈。我們要研究宗教教育，宗教的教授法，實首當其衝；而宗教教育的教師，却又是宗教教授上的先決問題。——所以述說宗教教育，則教授宗教的教師問題，實在有足以注意的價值。

教師這種職務，實是非常重大的，因爲他能够發展教育，卻也足以摧殘教育——好的

教師，固足爲兒童的明星，照亮他們前途的命運，使獲得幸福終身享受不盡；反之，那壞的教師，卻往往要把活潑潑地兒童的生機斷絕了。因此，我特將『教師』這個問題，最先提出，用爲本章的開端。今且分析言之於後。

（甲）教師的分類

教師大概可以分爲三類；第一類的教師，是爲兒童日後所遺忘的；這是因爲他在任教師的時候，對於兒童沒有一些影響，當然不能算是一個好教師了。第二類的教師倒也還能使兒童日後不致忘卻，不過在兒童的記憶中，只能顯明他的罪過，而僅僅想赦免他的；這是因爲他在任教師的時候，所施的不良教育，在兒童的知識和道德進步以後，卻就要顯明的敗露了。這自然是一個壞的教師。惟有第三類的教師，不但能令兒童永久不忘，且能使他們終身欽佩，銘感，愛戴不置的；這是因爲他已經盡了教師的本分，而不愧爲一個真的教師，好的教師了。

我們在宗教教育上所需要的教師，既不是那第一類不負責任的教師；更不是那第二

類摧殘教育的教師；自然是這第三類的真和好的教師了。但是這一種的教師，又怎能够致此的呢？他是具着怎樣的魔力，能使受其教者這樣的崇仰不忘呢？那兩類的教師又怎會弄到那般敗壞的地步的呢？這都是在於他們的品性如何罷了。

（乙）教師的品性

我們凡是曾經受過教育的人，——無論是誰——若回想他從前在學校中的生活，所最能記憶如新的，並不是課程的如何，校舍的如何，却是那時教師的榜樣和人格如何。我們若是遇到幾個幼年的同學，忽然同聚一堂，雜談曩日同學時的情形，則關於教員方面的事蹟，定較他項為多，而且較有興趣。所以教師應該深深的明白這個道理而十分注重於自己品格的修養；人格務使增高，行為務使純潔，質言之，即教師當以正潔自期，好給兒童做個一完全的模範。現在要把這種意義，加以闡明，特為臚列如左。

（一）真理的彰顯

教授上教材的選擇，實是最大的困難。因為真理的去取，完全是以教材的選擇為其

唯一的標準。然而縱使選着合乎真理的教材，設或沒有相當的教師去施行教授，則那教材中真理的彰顯與否，實是難以決定了。並且教材有時不能令兒童了解，真理就因之模糊；而教師則沒有什麼可以模糊的，兒童都可以明瞭教師。教師的爲人，果真是能够彰顯真理的，則兒童自易於了解真理了。所以『教師即真理』這一句話，實在是確實不錯。現在有一個很好的比喻；真理好比光線，而教師卻是反射光線的玻璃；光線的顏色，一定是隨着玻璃的顏色爲轉移。真理的端賴於教師去彰顯，也正是這樣。

教師的所以能彰顯真理，並非靠着他的智慧和聰明乃是在於人格的感化。因爲教師的一舉一動對於兒童均有直接的發生影響。若令教師有高尙健全的人格，自能將真理從良好的模範中彰顯給兒童們看。——這也正和上帝的奧祕，必藉着拿撒勒人耶穌而始顯明，是一樣的道理。所以，教師欲爲真理做見證，——是必須爲真理做見證的——非先從己身彰顯出真理不爲功。教師在教育上有無限的權力，就是在於他使自己影響到別人，並且具着能使別人模仿自己的勢力，——自然而非強迫的勢力。因此，宗教教育上的

教師，要施行宗教教育，必得自己先在宗教上有了豐富的經驗，然後方能彰顯宗教中的真理，希望兒童在宗教上有所造就哩。

(二) 人格的造就

『人格的造就』，這句話或者有人將認為不能成立。這正是因為有些人把『人格』這件事看做是天生的而非人爲的。其實『天生的人格』這句話自然不錯；不過怎樣去完成這人格，——怎樣造就這人格，却終不能不有待於人爲了。古今來許多偉大的人格，並非生就是那樣的完全和偉大；許多庸陋卑下的人格，也不是絕對的不可改變。（譯者按；詹姆士 William James 把人格分做三種，一機體的，二社會的，三理想的。都是一種造就人格的標準論罷了。）故人格實是由於漸漸的生長培植，涵養，發展，而至於完成。我們無論是在工作，遊戲，或是在用腦力構思，判斷，……等等的事業當中，都足以造成我們人格的大機會。我們在待人接物的時候，我們的人格最易流露，也最易修養。不過倘若我們能够認識真神，和神有靈性上的交通，則對於我們人格的造就，必能有

驚人的成效。

杜威教授 (Professor John Dewey) 說：『人的行爲，大半靠着他自已怎樣用自己的經驗去決定。』譬如一位教師雖是曾經受過高等的教育，並且天資是很聰明的，而又在社會中頗有聲望，却不一定就能具有高尚而健全的人格。這是什麼緣故呢？這就是因為他在他的行爲中未能善於應用他的經驗罷了。我們在聖經中看過使徒保羅，在從前做掃羅的時代，雖然已經有了相當的聲譽和權勢，但是沒有什麼動人的能力，人格上也未能是已臻於完全，及至在大馬色的途中，受召爲耶穌的使徒以後，却有了偉大的能力，人格因之十分的健全高尚，至今說及，還不禁引起後人的景仰。這就是他能够應用的經驗以造就人格的好憑證了。

我們並不是要否認遺傳的律例，但是環境和遺傳，雖足以影響到人格上去；而造就人格的大權力，却始終操諸我們自己的手裏。因此我們對於人格的造就，是負着怎樣不可推諉的責任呀！所以爲宗教教育的教師者、對於平日的行爲言論，實在不容不充分的

留意，因為今日的行止，即成為明日的品格和人格。設或把平日的行止不放在心上，稍一不慎，即足以玷損於人格了。因為等到應用經驗的時候，既沒有良好的行為，又怎望有良好的品性呢？然而在我們的思想上關係尤為緊要。因為思想是行為和言論的來源，故我們必須時時清潔我們的思想，務須光明正大，待人接物，既公平端廉，又能愛人如己，服務社會，然後靜聆上帝微妙的呼聲，自能潛移默化，日臻於無疆的聖靈境域了。

(三) 人格的標準

近世的人格論者，莫不把心理上完備人格的探求，做人格唯一的趨向。因為生理和倫理上的人格，終因受限制於天然或環境的範圍，不能夠儘量的發展。惟有心理上的人格——即理想人格的探求——則無所窮極的。這是因為人們的思想，最為無限而自由，絕非形式的外表生活所可以完全限制的。不過這却也有極大的危險在其中，倘使我們用我們無限（即不受限制）的思想，去立下一個人格的標準，而這標準不幸正是狹礙，墮落，自私，放縱，厭世，悲觀，……等等的觀念，則行將見這人一生到老，沒有什麼良

好的結果了，這種人格的標準的樹立，好比一種染料，人格却是一匹素帛，染於蒼則蒼，染於黃則黃。所以若說造就人格，則人格標準的樹立，實是一種最大的任務。

我們若欲造就高尚健全的人格，必先須以『止於至善』爲目的。無論一舉一動，一思一念，皆當就於『至善』的境地。由是，我們的態度乃是樂觀的，遇着了什麼不如意的事，也不至於生氣暴躁，出之以怒聲了。而言語方面也就能謹慎，不至於亂加評論或顛倒是非了。待人也能一秉忠誠，隱惡揚善，急人之急，而不會遇事居功了。處世也能和藹正真，不阿不忤了，但是更有一層最關緊要，而不可忽略的，宗教教育的教師，其所樹立的人格標準，定須在上帝裏求至善。現世界的科學發達，知識見聞日廣；思潮繁雜，真理的發現日衆。但都及不到有上帝的靈存在吾人的胸中，其道理是那樣的奧妙，那樣的浩大。況且宗教教育，尤重在純正的信仰；這種信仰，並非如那空中的樓閣，可望而不可即一般。却當知道宗教就是人生，施行宗教教育，若是不用人格——在上帝裏至善的人格——去感化兒童，給兒童以一箇完美的良範，那麼這種教育，就毫無意義可

言了。所以宗教教育的教師，決不能單把別人的宗教經驗，去宣傳讚美而已；却尤重在把自己的宗教上的人格去感化。這完全在於他要先有了虔敬純正的信仰，在這信仰中間立下一個『止於至善』的目的，以爲一己人格的標準。

(四) 品行的審查表

前面已經說過，人格的完成，在乎品行的優美；反言之，品行惡劣的人，其人格也就可想而知了。但是研究人的品行，實在不是易事；而審查施行宗教教育的教師的品行，自是更加困難了。現在僅就平日考查所得，立下一種品行的反正對照表，並不是一定要照着這樣去一一審查，以考核人格的高下；但深願吾可敬愛的同道諸君藉此有一番自省的參考，在那積極方面的功用，或者要不無小補啊。

(甲) 正面的品行 (好教師的人)

(Positive Qualities)

(1) 廣見多聞的，開通的，好問的。

- (2) 正確的，精密的，仔細明瞭的。
- (3) 安靜的，鎮定的，中庸的，和雅的。
- (4) 創造的，獨立的，有機變的。
- (1) 有決斷力的，有把握的。
- (6) 愉快的，抱樂觀的。
- (7) 和藹的，有友誼的，易近的。
- (8) 共和的，極能體諒人的。
- (9) 容忍的，歡欣的，大量的。
- (10) 和氣的，謙恭的，謹慎的。
- (11) 易於共事的，從善如流的。
- (12) 忠誠可靠的。
- (13) 辦事敏捷，有能力有精神的。

(14) 有高尙理想，自尊自重的，可尊可重的。

(15) 謙讓而能自治的。

(16) 勇敢往前，毅力堅決的。

(17) 誠實有真理的，坦白的，懇摯的。

(18) 忍耐的，鎮定的，不輕易搖動的。

(19) 大度寬容的，心地光明的，能赦免人的。

(20) 善於應對的，言語清晰的。

(21) 守時刻的，有秩序的，做事幹練的。

(22) 有理性的，前後相顧決不矛盾的。

(23) 急公好義甘願服務的。

(24) 精細的，有審美性和其熱忱的，愛美的。

(25) 有自治力有決心有宗旨的。

- (26) 行動活潑，舉止莊嚴的。
- (27) 衣冠整潔，有自敬氣概的。
- (28) 面容和笑，聲氣和平的。
- (26) 體格強健能耐勞苦，有精力也有氣力的。
- (30) 靈性上感應力很强。
- (31) 祈禱生活有熱忱而充分不斷的。
- (32) 有宗教上定見的，心地泰然。
- (33) 宗教的經驗日長。
- (34) 親近上帝，視之爲靈感中的真宰。
- (35) 有權柄能力引入入於宗教的生活。
- (36) 對於聖經，有豐富的研究興趣。
- (37) 因有宗教的信仰，生命更充足豐盛。

(38)篤信宗教上根本的教義。

(39)日勝罪惡，不受試探。

(40)對於宗教前途常存遠大的希望。

(乙)反面的品行(不好教師的人格)

(Negative Qualities)

(1)狹量的，自是的，不羨慕真理如飢如渴的。

(2)膚淺的，不求深解的，惰懈的。

(3)意見頗深的，感情用事的，浮躁的，暴戾的。

(4)不能獨立的，因襲的，自抑自怯的。

(5)猶疑的，搖動的，少有決斷的。

(6)抑鬱的，悲觀的，深刻的。

(7)不易接近的，孤立的，不易交的。

- (8) 自大的，自私的，不與人表同情的。
- (9) 不容忍的，窄量的，在思想上自專的。
- (10) 殘忍的，不合理的，疏忽的。
- (11) 強硬的，不能和人共事的。
- (12) 欺詐不可靠的。
- (13) 孱弱的，不完全的，愚笨迂緩的。
- (14) 人生觀卑下的，行止下流的，自賤的，可憎的。
- (15) 自是的，虛偽的，專斷的。
- (16) 膽怯而多疑的，易受外力改變的。
- (17) 自尊和誠意程度較低的。
- (18) 易怒的，惶急的，受小挫折即抱悲觀的。
- (19) 小氣量的，自私的，易觸人怒的。

- (20) 態度冷淡的，不可親熱的。
- (21) 遷延的，不照時刻的，不幹練的。
- (22) 亂雜的，前後不能相顧往往有矛盾的。
- (23) 不關心別人的事，與人少交往的。
- (24) 粗俗鄙野的，無美術性的。
- (25) 易受人誘惑，易受人指揮的。
- (26) 無靜養功夫，行動鬼祟，欠風雅的，猥褻的。
- (27) 衣冠污壞，無自敬氣概的。
- (28) 面無笑容，聲不和順的。
- (29) 易於疲乏，羸弱懶惰的。
- (30) 靈性軟弱，不常而無定向的。
- (31) 祈禱冷落的，僅屬於儀式心中不得慰安的。